安保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

甲方：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安锐盾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《安保服务合同书》【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】，经协商一致，现双方就原合同续延之事宜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原合同条款修订

将原合同第四项【服务费标准及支付】中原第六条修改如下：

第六条　安保人员薪资费用标准为：

保安管理岗位每人每月 7407.75 元人民币；

固定岗位每人每月 6000.00 元人民币；

巡逻岗位每人每月 6000.00 元人民币；

安检岗位每人每月 6800.00 元人民币；

消防中控岗位每人每月 6200.00 元人民币。

以上安保人员薪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乙方应当向其保安员支付的工资【（包括基本工资、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、依法带薪年休假工资等保安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）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甲乙双方确认，安保人员薪资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】合计为每月 37 人，月度人员薪资费用 233007.75 元人民币(大写：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零柒元柒角伍分）。

消防维保 50000 元，消电检 50410 元，安检设备租赁 52000 元，

灭火器年检费（二氧化碳灭火器、干粉灭火器）8450 元。按照月度实际发生进行结算。

合同年总费用为：3003996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叁佰万零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），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。管理费用按总成本的 1%计取；差额计税，税率为差额 6%，税费金额按总成本*10%*6%/1.06 计取。

二、费用结算方式补充约定

2026 年 5 月-9 月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上岗人数，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，据实核算，10 月后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；消防维保、消电检、灭火器年检服务完成当月即办理结算；安检机等设备租赁依据实际使用月份进行结算。付款周期遵照：首期费用按半年支付，后续费用按季度支付。

三、协议效力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共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6.11.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6.11.3